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五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四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助理員職稱一 人，合併計給)。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合計				一二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